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商討與執行有關轉系考試事宜。
-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之應考審核規定依照「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四條辦理。惟其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上、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 第四條 轉系考試方式為口試。
- 第五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
-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 (一)自傳(限A4紙張一頁)。
- (二)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限A4三頁以內)。
- (三)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
- 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 三、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 (一)口試成績。
- (二)書面審查資料。
- 第六條 轉系名額計算依照「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五條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年11月23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年03月01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3月11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3月20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4月08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11月12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
0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0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1 年 09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210353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